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由于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内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

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或造成不良影响；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操作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及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

（七）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八）其他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条** 如发生第四条中所述重大差错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落实

有关责任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第五条所述处罚的同时，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严重或提请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

**第七条** 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监事、高管给予通报批评、甚至提议更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
- (二) 客观公正;
- (三) 有错必究;
- (四)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五) 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修订权和解释权均属董事会。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